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6.04%股權的股東新粵有限公司(「新粵公司」)，在近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有關建議委任蔣欣良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臨時提案」)，並請董事會將有關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新粵公司提交的臨時提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為了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提呈新增決議案，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舉行(「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於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選舉蔣欣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延期，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由2024年12月27日延長至2025年1月9日(包括最後一天)。

除於本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會議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尚未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的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股東不應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5. 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在本公司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若股東未能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理人將有權對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7. 擬出席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經修訂回條，並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 聯繫人：夏煒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68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70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8. 股東務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9.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錄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6.04%股權的股東新粵有限公司(「**新粵公司**」)，在近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有關建議委任蔣欣良先生(「**蔣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臨時提案**」)，並請董事會將有關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新粵公司提交的臨時提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和批准。

下文載列蔣先生之履歷詳情：

蔣欣良先生，51歲，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新粵公司投資經營部部長，並兼任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廣州新粵瀝青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開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新粵(廣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新粵公司前，蔣先生於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期間於湖南省新寧縣交通局港務所財務科擔任會計。自1996年3月至1999年9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廣東銀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會計主管。蔣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期間歷任廣州恩和貿易北京分公司管理部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擔任廣東廣控華銀物業管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間，蔣先生擔任新粵公司投資經營部主管、副部長。

蔣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四川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蔣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蔣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